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王茂松）

2025年度本人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王茂松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曾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室主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容量室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1、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会，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2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王茂松	12	1	11	0	0	否	1

2、对董事会有关议案的投票情况：对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年9月5日，本人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12月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本人继续留任独立董事，职务保持不变，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5次，战略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亲自参加前述会议共14次。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上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

本人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于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意公司在欧洲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拟定为50万欧元。本人认为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会前已认真审阅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其均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慎核查，本人同意聘任刘曰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洪春先生、陈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参加行业协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于2025年7月29日-31日参加由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办的变压器产业链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聆听国内外电网单位、变压器主机制造单位、科研院所、产业链上游龙头企业等专家的专题报告，参与行业热点问题及发展方向圆桌座谈，

深入了解变压器行业技术升级、能效提升、绿色化发展、智能制造等最新趋势及行业技术需求、质量提升要点；参观变压器行业产业链产品展示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行业专家交流对接，掌握行业供需现状、新型技术应用及产业链协同发展最新动态；会后本人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收集整理相关行业信息，为公司变压器相关业务的战略布局、技术升级及产业链合作提供相应参考建议。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为便于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以及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了解股东诉求和建议。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查阅公司公告的相关内容，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的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9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参观调研等机会，了解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产业发展提出了建议。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王茂松

2026年4月25日